

乌环审〔2024〕6号

**乌海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乌海市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/  
年三氯异氰尿酸液氯气化装置技改，1 万吨/  
年氰尿酸废硫酸使用技改项目**  
**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乌海市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乌海市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万吨/年三氯异氰尿酸液氯气化装置技改，1 万吨/年氰尿酸废硫酸使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达产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2 万吨/年三氯异氰尿酸液氯气化装置技改，1 万吨/年氰尿酸废硫酸使用技改项目。主要设备包括新增 3 台液氯储罐（每台 24.8m<sup>3</sup>）及配套卸车鹤管、事故风机，其余利旧 2 台蒸发器，1 台氯气缓冲罐，1 台热水循环槽，1 台排污罐。废硫酸依托现有 1 座 170m<sup>3</sup> 硫酸储罐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、防渗

工程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#### 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液氯气化装置工艺废气排放需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硫酸储罐呼吸废气排放需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；氨排放需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二级标准；厂界无组织氯气需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；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外排，产生的残液和真空泵废液去排污罐与碱液中和后，泵入厂区现有的次氯酸钠储罐暂存，作为消毒剂定期外售。蒸汽冷凝水直接作为热水槽补水，多余的用于稀碱水配置、三氯车间碱溶配料及真空泵补水，冷凝水全部综合利用。地坪冲洗废水和热水槽循环排污水排入厂区废水中转池，进行四效蒸发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

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以及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1年）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、设备和物资。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

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九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4年5月22日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2日印发

---